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苏体机党〔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年作风建设考核评议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省体育局系统作风建设，根据《省体育局党组关于印发2023年作风建设考核评议实施办法和考评细则的通知》（苏体党组〔2023〕30号）要求，经研究，定于2023年12月起对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开展作风建设集中年终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第一考核组：

局领导：陈少军

成 员：周建辉★、胡志宝、丁晨曦

考核4家单位：群体处、竞体处、方山基地、体彩中心

第二考核组：

局领导：张海涛

成员：金山、丁昌松★

考核6家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训练中心、体科所、装备中心、人才中心

第三考核组：

局领导：吴兵成

成员：王晗★、张煜

考核6家单位：经济处、体总秘书处、社体中心、核算中心、棋牌中心、五台山体育中心

第四考核组：

局领导：王志光

成员：范光华、陈博★

考核6家单位：综合处、人事处与离退休干部处、足球基地、竞管中心、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中心、交流中心

第五考核组：

局领导：范金华

成员：祁俊★、张秀峰

考核5家单位：青少处、水上中心、后勤中心、产业中心、信息中心

姓名旁标注“★”的为各组联系人。

二、考核形式与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采取听、看、谈、查及问卷的形式进行，从12月下旬印发通知开始，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各单位（处室）的考核，各组联系人于2月5日前将考核分数汇总报机关党委（联系人：王晗，电话：51889615）。各考核组具体工作时间自行安排。

三、考核内容

1. 详见《2023年作风建设考核评议实施办法》和《考评细则》（苏体党组〔2023〕30号）以及《关于增加2023年作风建设考核评议考评细则项目的通知》（苏体机党〔2023〕33号）。

2. 请按照《省体育局作风建设测评表》（附件2）要求，认真做好各单位、各处室相互评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前报局机关党委（联系人：丁晨曦，电话：51889042）。

四、其他事项

1. 各单位（处室）需准备资料：《省体育局2023年作风建设考评细则对照表》（附件1）。

2. 参加汇报人员：党委类单位为班子全体成员，总支、支部类单位为中层以上干部，单位（处室）人数10人左右的为全体人员。

3. 参加谈话人员：各单位（处室）按照考核组要求，提供谈话人员预备名单，由各考核组随机选择，一般不少于5-10人，重点是班子副职及重要岗位中层管理人员。

4. 谈话主要内容：单位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加强党的建设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履职尽责完成年度任务情况、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情况、“一把手”承担主体责任情况、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加强作风建设和持之以恒反对“四风”情况、加强自身建设情况，以及谈话人希望反映的涉及作风建设问题或意见建议。

五、有关要求

请局直属各单位和机关各处室高度重视，尽快组织对本单位本处室作风建设工作进行自查。局作风建设考核工作组将在考核和评议第一轮评分结束后，把评分结果反馈给各单位、各处室，确认后报局党组会讨论审定。考核情况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各单位、各处室请于1月2日17:30前把本单位、本处室考核联系人姓名、电话告知各考评组联系人。

- 附件：1. 省体育局2023年作风建设考核评议细则对照表
2. 省体育局作风建设评议表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省体育局 2023 年作风建设考评对照表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廉洁从政 (24分)	1.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业务。(12分)(机关党委)	(1) 12月15日前上报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报告，得1分。	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2) 机关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要求与局党组签订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并与所属干部职工按照岗位职责签订个性化《承诺书》，得1分；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	全体在编职工签订符合岗位职责的个性化承诺书	全体	
		(3) 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促进领导班子团结，得1分。	提供民主生活会、支委会(总支委员会、支委会)等重要会议记录，并通过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全体	
		(4) 机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与处室其他同志之间、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所分管部门中层干部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可结合谈话一并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完成得2分；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谈心谈话记录表(可结合廉政谈话一并开展)	全体	
		(5) 修订完善本处室(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认真贯彻落实，得1分；制定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措施，得1分。总分2分。	提供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主要措施和工作年度计划	全体	
		(6) 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履行党内监督责任，每半年组织1次会议研究本处室、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得0.5分；每年12月底向机关纪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得1分；总分2分。	提供纪检委员工作报告、组织召开两次纪检研究工作廉政会议记录	全体	
	增加项： 按规定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得1分；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原因，加以改进提高，得1分；按时上报会议召开情况得1分。总分3分。	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会议召开上报材料，并通过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廉洁从政 (24分)	<p>2、持续推进“廉洁推不进不敢腐，一体推不想腐。”建设，能推进不敢腐。(机关党委)</p>	<p>(1) 自行组织开展廉政专题学习1次以上，得0.5分；参加机关纪委组织的廉政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活动，出席率达80%以上的，1次得0.5分，共1分；积极参加上级主办的廉政文化主题活动，得0.5分；满分2分。</p> <p>(2)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与费用报销手续，得1分。如出现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此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得0.5分；相关防控措施制定到位，得0.5分。满分1分。如有1项风险点未制定制度或相应防控措施，扣0.1分，扣完为止。如发生相关问题，此项不得分。</p> <p>(4) 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按要求进行党纪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得0.5分；组织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得0.5分，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如发生相关问题，此项不得分。</p>	<p>自行组织学习需提供学习记录，参加机关纪委组织的学习和活动由机关纪委统一给分</p> <p>经济处、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全体</p> <p>各直属单位</p>		
		<p>(1)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4大节日前后按要求填写去向登记表并主动开展自查整治和报送自查整治情况，得1分；缺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报告，得1分。如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此项不得分。</p>	<p>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全体</p>		
		<p>按要求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时报送情况报告，得1分。</p>	<p>机关纪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全体</p>		
		<p>(1) 本年度及上年度被巡察单位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按时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得0.5分。</p> <p>(2) 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建议、监察建议等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得0.5分。</p> <p>(3) 机关处室、直属单位落实内部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如连续两年审计发现相同性质问题(历史遗留问题除外)，本项不得分。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机关相关处室，扣1分。</p>	<p>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本年度及上年度被巡察单位</p> <p>各有关单位</p> <p>全体</p>		
	<p>3、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2分)(机关党委)</p>					
	<p>4、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分)(机关党委)</p>					
	<p>5.认真做好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2分)(机关党委、经济处)</p>					

项目	考评内容与 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 及单位	自评分
廉洁从政 (24分)	6.按时报送个人有关事项。(2分)(人事处)	在规定的时限里如实上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且在组织的抽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未按《省体育局党组关于做好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内容及时报告的，漏报、少报一项扣1分。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党的建设 (31分)	增加项：制定、落实基层党委、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2分)(机关党委)	按要求制定基层党委、支部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得1分；认真对照落实，得1分。总分2分。	提供本单位、处室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委、支部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年度工作总结等。	全体	
	7.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两个维护”。(4分)(机关党委)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做到定政策、做决策、抓落实，前首学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年不少于12次，得2分。少1次扣0.5分，少2次扣1分，少3次(含)及以上，不得分。增加项：用好红色资源，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年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2分，少1次扣1分。	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	全体	
	8.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9分)(机关党委)	(1)落实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或提示函要求，及时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未按时完成1项扣0.5分，4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大兴调查研究，有调研方案并形成调研报告，得0.5分；积极参加局调研成果交流，得0.5分；调研成果被列为局特色做法进行推广宣传，得0.5分；被推荐为典型案例并被省主题教育专班或省级机关工委采用，得0.5分。总分2分；(3)及时总结上报主题教育工作特色做法，得0.5分；好的经验做法被省主题教育专班、省级机关作风建设专班或江苏机关党建网等采用的，每采用1条加0.5分(不同载体采用同一条信息算1条)，累计不超过2.5分。增加项：局主题教育工作被省委评定为“较好”(含)以下等次，扣分项目的相关处室、单位相应扣分(本增加项无需提供台账)。	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信息采用情况等。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 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 及单位	自评分
党的 建设 (31分)	9.强化基层组织达标建设,做好党支部达标定级。(3分)(机关党委)	(1)党支部评分标准:获评“先进”的党支部评得3分,达标定级评分95分及以上、未获评“先进”的考评为2分;得分80分-95分(不含)考评得1分;得分低于80分的(含被评为“后进”党支部的),考评不得分; (2)建立党委、党总支单位的评分标准:根据所属全体党员党支部(含离退休支部)达标定级考评得分的综合平均分来确定得分。	对照“党支部达标定级”评分要求,查看电子台账、相关会议记录、学习记录本、会议材料等,由机关党委汇总后,给出最后得分。	全体	
	10.深化党建与业务中心工作融合,促进中心工作实效。(3分)(机关党委)	(1)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年度工作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落实重点任务要求,做到突出政治引领、目标融合、强化理论武装抓思想融合、聚焦主责主业抓过程融合、建强战斗堡垒抓队伍融合、深化正风肃纪抓责任融合,单位建设发展需平稳有序,得2分。单位或所属人员发生问题,根据严重程度,酌情扣0.5-1分; (2)党建与业务融合特色做法或案例被上级列为重点案例,得0.5分; (3)特色做法或优秀案例被省级机关及以上采用的,得0.5分。	第1项,查看电子台账、相关材料等(机关党委可结合此项平时上报落实情况,由各组审核后,再视情减分); 第2、3项,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11.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2分)(机关党委)	(1)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得0.5分; (2)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方针政策集体学习,得0.5分; (3)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每年研究并按时报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情况,得1分。	第1、2条,需要提供台账。 第3条,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12.深化创先争优行动,开展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队行动队”。(3分)(机关党委)	(1)主动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队行动队”,当年被省级机关列为培育对象的,得1分; (2)当年被评为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队行动队”标兵或先锋队支部的,得2分;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党的建设 (31分)	1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3分)。(机关党委)	(1)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意识形态有关文件和情况通报,记录完备,得1分。缺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并及时上报防控措施,得0.5分; (3) 每年上报一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得0.5分。 如发生意识形态问题,此项不得分。 增加项: (1) 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得0.5分。少一次扣0.25分。 (2) 每年至少1次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得0.5分。 如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处置不当、导致舆情持续发酵或导致群体性事件,此项3分不得分。	第1条,需要提供台账; 第2、3条,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14.离退休党支部建设。(2分)(离退休干部处)	(1) 离退休干部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得0.5分; (2) 按“六有一提升”达标,得1分; (3) 老同志作用发挥,得0.5分。(有志愿者服务队,或参加局志愿者服务队,或有个人公益活动)	离退休干部处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履职实绩 (29分)	15.督查督办工作。(5分)(办公室)	(1) 年度重点工作有1项没有按时完成的(因政策调整或上级机关通知延迟、取消的除外),扣1分; (2) 月度重点工作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有1项基本完成,扣0.2分(因政策调整或上级机关通知延迟、取消的除外); (3) 未按时报送或反馈上级机关、同级部门催办的的工作、月度重点工作,每项扣0.5分; (4) 局领导要求落实的重要工作,未按督查督办通知要求完成的,每1项扣1分。以上工作,确因客观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报局领导后定。	离退休干部处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离退休干部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年度重点工作,指《省体育局2023年十大主要任务方案》所列内容,年底前逐项汇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和重点工作责任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所列内容,无重复内容。其数据据其计划考核。)	有离退休干部直属单位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 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 及单位	自评分
履职 实绩 (29分)	16.新闻宣传工作。(4分)(办公室)	<p>(1) 及时公开政府服务信息，在江苏省体育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或机关数量(1分)。</p> <p>①机关处室：达20条(含)，得0.5分；30条(含)，得1分；不足20条，不得分。</p> <p>②直属单位：达10条(含)，得0.5分；20条(含)，得1分；不足10条，不得分。</p> <p>(2) 积极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及时报送有效新闻宣传线索(2分)。</p> <p>①办公室、群团中心、青体处、综合处、体彩中心、棋牌中心、五台中心、体育中心、青管中心、产业文化中心、各训练单位：报送有效中央级媒体、国家行业级媒体、省级主流媒体采用达8条(含)，得0.5分；15条(含)，得1分。</p> <p>②人事处、离退体干部处、经济处、机关党委、人才交流中心：报送有效新闻媒体、国家行业级媒体、省级主流媒体采用达3条(含)，得0.5分；5条(含)，得1分；不足3条，不得分。</p> <p>(3) 创新性经验成果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三大中央媒报道，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每条得0.5分，上限1分。</p>	<p>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内容错误需调整的，每信息扣1分。与重大活动稿件所发信息重复的，每发一条扣1分。同一稿件所发信息重复的，每发一条扣1分。同一稿件所发信息重复的，每发一条扣1分。同一稿件所发信息重复的，每发一条扣1分。</p>	<p>全体</p>	
17.预算单位(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预算经费执行情况。(6分)(经济处)		<p>(1) 6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达到45%的得2分，落后每3%(含)为一档，每档扣1分。</p> <p>(2) 9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达到75%的得1分，落后每3%(含)为一档，每档扣0.5分。</p> <p>(3) 11月30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达到90%的得1分，落后每3%(含)为一档，每档扣0.5分。</p> <p>(4) 12月31日前专项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达到95%的得2分，落后每3%(含)为一档，每档扣1分。</p> <p>(体彩中心需按四个时间节点向经济处提供预算执行进度表纳入考核)</p>	<p>经济处统一给分，具体执行进度率要求将根据省、财、政、综、合、考、核、细、则、进、行、调、整。</p>	<p>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人才中心、人才中心</p>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履职实绩 (29分)	18.自收自支单位(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经济考核(6分)(经济处)	<p>(1)单位当年收支平衡,并保证当年职工工资(含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得2分(职工工资未正常发放的,每月扣0.5分,最多扣1分;绩效未正常发放的,扣1分);</p> <p>(2)当年完成系统外创收收入情况(不含局拨财政专项经费和系统内其他单位来源的事业收入)(4分)(其中:当年创收收入≥60万元,得2分;当年创收收入≥80万元,得3分;当年创收收入≥100万元,得4分。)</p>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	
	19.专项资金绩效管理(3分)(经济处)	<p>本项考核范围包含中央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绩效和省级预算绩效。</p> <p>(1)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1.5分)。</p> <p>经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达“优秀”等级得1.5分,达“良好”等级得1分,达“一般”等级得0.5分。(机关处室绩效评价仅考核专项绩效,直属单位包含整体绩效与专项绩效,分别按30%和70%的权重综合计分。如单个专项涉及多个处室,结合该专项评价等级、各处室执行进度等因素分别计分;如相关处室或单位涉及多个专项,按各专项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定级。);</p> <p>(2)2023年度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包含日常绩效工作、半年监控和2024年度预算绩效(含中央和省级)绩效目标编制工作。(1.5分)。</p> <p>备注:</p> <p>①承担职能处室相关专项的自收自支单位,对所实施的项目,采用与对应职能处室相同的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如上述单位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未达“良好”(含)以上等级或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完成情况较差,对应职能处室应再扣减0.2分的监管分。</p> <p>②体彩中心需及时向经济处提供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财政绩效目标编制制的评审结果等相关资料。</p> <p>③除体彩中心外,省级预算绩效考核中各直属单位及处室的打分依据均以部门评价结果为准。</p>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履职实绩 (29分)	20.机关处室、预算单位(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政府采购执行情况(1分)。	(1)年初及时按照预算内容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得0.3分;无重大遗漏,得0.3分,出现一次重大遗漏扣0.1分,超过两次重大遗漏不得分。(重大遗漏指上党组会审定的20万以上项目)。 (2)按照省体育局年初印发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得0.3分。无批复自行采购的,一次扣0.1分;未经批准自行变更批复采购方式的,一次扣0.1分;无故取消采购的,一次扣0.1分。 (3)采购档案资料齐全的(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七十五条),得0.2分;缺项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4)采购信息按规定填写上报的(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六十六条),得0.2分;漏报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5)被财政厅、审计厅等主管部门在年内检查发现存在采购违规行为的,扣1分。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机关处室、预算单位(不含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		
	21.自收自支单位(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政府采购采购完成情况(1分)	将承接的局政府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无转包得1分;转包合同额占承接项目总额20%(不含)以内的,得0.8分;转包合同额占承接项目总额大于20%小于50%(不含)的,得0.6分;超过50%的,得0.3分。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产业中心、装备中心、交流中心、人才中心		
	22.经济合同管理。(1分) (经济处)	开展局经济合同管理情况检查,合同管理规范无违规事项,得1分(其中:重大经济合同未按程序审批及备案、因合同履行被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未按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及履行情况明细表扣0.5分;经济合同签订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扣0.5分)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23.资产管理。(1分) (经济处)	(1)各处室、单位提供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处室、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详实报告(含上年资产盘点情况、发现的问题、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资产盘点表),得0.5分;未按时提交报告、报告不真实、无资产盘点表,不得分。 (2)各处室、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且条形码齐全得0.5分。存在盘亏扣0.25分、条形码未张贴齐全扣0.25分。 (3)每年年财政厅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管理未达标局系统平均分的不得分。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经济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履职实绩 (29分)	<p>24.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扎实推进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6分)(综合处)</p> <p>25.各训练单位(局训练中心、省江山训练基地、省江甬水训练基地、省棋管中心、省棋管中心)运动员文化教育推进情况。(2分)(综合处)</p>	<p>(1)群体处、竞体处、青少处、综合处、体总秘书处、体科所、社体中心、青管中心等处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得6分。及时传达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内容和要求得2分，结合业务工作，在工作计划和总结中体现反兴奋剂工作内容和要求得2分，认真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体措施得2分)</p> <p>(2)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等训练单位认真落实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反兴奋剂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未出现反兴奋剂违规问题，且台账资料健全，得3分。(其中，及时传达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和要求得0.5分，建立健全反兴奋剂责任体系得1分，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得0.5分，未出现反兴奋剂违规问题得1分；出现1例反兴奋剂违规不得分，出现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错误每1例扣0.3分)</p> <p>(3)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等训练单位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纯洁体育”APP学习使用，得3分。落实“纯洁体育”APP学习制度，学习中，及时完成反兴奋剂准入教育得1分；落实“纯洁体育”APP学习制度，学习上线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合格率达到80%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明确文化教育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得0.5分；</p> <p>(2)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达到12学时，业余运动员每周学习时数达到24学时，得0.5分；</p> <p>(3)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运动员全部实质性接受文化教育，得0.5分。</p> <p>(4)选拔运动员文化考试及格率达到50%(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得0.25分；考试通过率达到100%(参加文化考试未被淘汰为通过)，得0.25分。</p>	<p>12月30日前，各单位(处室)提供部署文件、工作计划和总结、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电子版，由综合处统一给分。</p> <p>12月30日前，各单位(处室)提供部署文件、工作计划和总结、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电子版，由综合处统一给分。(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由综合处统一扣分，不需提供台账)</p> <p>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综合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p>	<p>群体处、青少处、综合处、体总秘书处、体科所、社体中心、青管中心</p> <p>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p> <p>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中心、水上中心、棋牌中心</p>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自身建设 (21分)	26.中心组形成积极分子参加局党委中心组学习。(2分)(机关党委)	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中心组(以部门为单位)全年参加中心组学习人均10次(含),得2分;少于10次,不得分。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27.积极推进“青年学堂”建设。(1分)(机关党委)	(1)成立青年学习小组、确定负责人并制定学习名册,得0.2分; (2)制定青年理论学习计划,得0.2分; (3)制定青年学堂学习记考勤制度,得0.2分; (4)利用党员之家、职工之家等现有设施建设青年学堂实体化阵地并挂牌,得0.2分; (5)结合单位特点全年开展实质性活动4次以上(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研讨、理论宣讲、集中学习等),得0.2分,满分1分。 按照要求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青年学堂活动,出席率达90%以上,得1分。	12月30日前,各单位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由机关团委统一给分。	训练中心、方山基地、足球基地、水上中心、棋牌中心、五台山体育中心 机关处室、其他直属单位	
	28.组织开展“乡情调研”活动。(1分)(机关党委)	形成“乡情微调研”调研报告(或民情日记),直属党委至少报送3篇、直属党总支至少2篇、直属党支部至少1篇,得0.5分;被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机关评选的,得0.5分。	机关党委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29.重视学习型处室(单位)建设,机关人员、直属单位处以上干部每人至少上交1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学习心得;机关处级干部完成在线学习;按求参加干部能力提升培训。(2分)(机关党委、人事处)	(1)按要求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体会的,得1分,少1篇扣0.5分,扣完为止。 (2)机关处级干部按规定完成“江苏省在线学习中心”课程学习,得0.5分,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3)按要求参加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得0.5分,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需要提供台账	全体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机关各处室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自身建设 (21分)	30.按时限要求填写机关公务平时考核表，对照岗位职责说明书，认真开展工作。(2分)(人事处)	每季度按规定时限报送《省体育局机关公务员工作情况登记表》《省体育局机关公务平时考核评价表》《省体育局机关处室考勤登记簿》，均符合要求，得0.5分，累计2分。如该季度报送超时限、填写不完整，扣0.5分。	人事处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机关各处室	
	3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4分)(办公室)	(1) 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未完成扣1分； (2) 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安全生产自查并整改，未完成扣1分； (3) 每半年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未完成各扣0.5分； (4) 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未纳入领导班予成员述职，扣1分； (5) 年中、年终未报送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扣1分； (6) 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按时间节点提交网络安全相关材料，未完成扣1分； (7)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合同中未明确网络安全责任的，扣1分 (8) 全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4分。	需提供台账	全体	
	32.改进机关作风，信访、提案件等办理及时，答复认真，没有敷衍推诿现象，且答复无不满意现象。(2分)(办公室)	省阳光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12345平台、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求助投诉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得2分。以上有一件回复不及时，或有一件因回复不认真导致答复不满意扣0.5分，直到扣满2分为止。	办公室统一给分，不需提供台账	全体	
	增加项：激励干部人才敢为善为。(2分)(人事处)	(1) 积极开展干部人才敢为善为典型案例梳理，在国家行业级媒体或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得1分。 (2) 积极参加组织选派的体育总局选调挂职、乡村振兴帮促、驻村第一书记以及局系统干部双向挂职等各种形式锻炼，得0.5分。 (3) 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直属各单位提供年度年轻干部培养计划、规划的，得0.5分。 本单位、处室存在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	需提供台账。	全体	

项目	考评内容与评分处室	评分细则	备注	适用处室及单位	自评分
自身建设 (21分)	增加项：强化统战工作责任落实。(1分)(人事处)	(1)梳理本单位、处室党外人士情况，加强培养管理，切实为党外人士履职尽责提供支持0.5分。 (2)按时限上报本单位、处室党外人士履职尽责情况总结(含佐证材料)得0.5分。 无党外人士的单位、处室不计分。	需提供台账。	全体	
	增加项：积极开展“三问”讨论，全面改进机关作风。(4分)(机关党委)	(1)按照局党组部署，组织开展“三问”讨论，所属党员、干部举一反三查摆问题，按时报送问题清单、制定改进措施得1分；抓好整改落实，单位、处室作风全面改进提升，得1分。 (2)对照2022年度省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反馈的25个有效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得2分。未完成整改措施所列工作，每一项扣除相关责任单位、单位0.5分，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台账。	全体	
加分专项 (5分)	特色创新项目。(办公室)	所有被考核处室、单位年底前报送本单位、本处室2023年度工作中的创新亮点和特色，国家级的表彰1项加1分，省级以上表彰(或领导批示)1项加0.5分，创新性经验成果被总局《体育工作情况》录用1条得0.5分，其他证明领先创优成果的材料(省级以上部门认定)1项加0.5分，由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局党组会讨论打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多部门参与的项目平均分)	全体	
扣分专项	若有违反违规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竞赛风廉政、兴奋剂违规等情况，适用本原则。	(1)2023年度单位、处室收到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建议或问责处理的，收到监督建议，扣1分，以检查形式问责的，扣2分，以通报批评形式问责的，扣4分。 (2)2023年度单位、处室所属人员受到党纪、政务问责处理的(以正式处理决定为准)，按照相对应的“四种形态”进行扣分。原则上第二种形态每1例扣1分，第三种形态每1例扣2分，第四种形态每1例扣4分。 注：一个单位、处室有多项违规的，累计计算；考虑到情况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最终扣分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在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考核评估(如高质量发展考核等)出现不合格、未达标及其他情况被通报批评，所涉及的职能处室或单位，按考核类别，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扣分。	对于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由机关党委会同人事处列出建议方案，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全体	
	上级部门工作考核不合格等情况，适用本原则。	增加项：在省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低于中位分，所涉及的职能处室或单位，按考核类别相应扣分，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扣分。	由局办公室列出建议方案，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由人事处会同办公室、机关党委列出建议方案，由局党组会讨论审定。	全体	

附件 2

省体育局作风建设评议表

考评要素 评价分数与理由 被评处室	作风建设整体情况
	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相互评价。评价为10分制，最高10分，最低0分。
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传处）	
群众体育处	
竞技体育处	
青少年体育处	
体育经济处（体育产业处）	
综合业务处（行政审批处）	
人事处（对外合作交流处）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处	
局训练中心	
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	
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	
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省体育总会秘书处	
局后勤服务中心	

考评要素 评价分数与理由 被评处室	作风建设整体情况
	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相互评价。评价为10分制，最高10分，最低0分。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	
省体育装备中心	
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省体育产业研究院）	
局会计核算中心	
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省体育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省体育信息（体育文化）中心	

注：请在每个处室、单位对应的作风情况评价分数栏内打分，并注明给分理由。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中共江苏省体育局机关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印发